副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 10年

E 110>02/B0 &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黃健男 電話:049-2394211 傳真:049-2394321

電子信箱: hin@mail, swcb. gov. tw

10017

1

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: 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80111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台端函詢有關農舍興建未滿5年,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

者,如再次辦理移轉是否仍需受5年之限制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à١

一、復 台端98年2月25日申請書。

二、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 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,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 者,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,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 境及農村發展,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 舍」,又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; 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。但因繼承或法 院拍賣而移轉者,不在此限。」;對於5年之起算點以農舍使 用執照之核發日起算;另農舍興建完成後,因繼承或法院拍 賣而移轉者,其5年起算日以原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核發日 起算(參照本會96年10月18日農水保字第0961849064號函)。

正本:張雅婷君

副本: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本 条 授 權 水 土 保 持 局 決 亓 88. 3. -9

